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2016 年度，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食環署和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預算人手、部門開支及委聘外判顧問公司詳情為何？與 2014-2015 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2014-2015 年度，耗資 244000 萬元外判予顧問公司服務，偵測了多少宗涉嫌滲水個案？每個偵測個案所需成本為何？

預算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上述撥款、偵測個案數目及成本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答覆：

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運作，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的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2014-15	2015-16	變幅 (%)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0%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28 (預算)	30 (預算)	+7.1%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26 (預算)	25 (預算)	-3.9%

一般而言，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否滲水妨擾）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進行蓄水測試、灑水

測試等，以查證滲水源頭。聯辦處人員在第三階段擔任整體統籌，並負責其後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提出檢控。

聯辦處沒有就不同調查階段完成的個案數目或外判顧問公司負責的個案數目另行編製統計數字。因此，聯辦處無法告知不同個案的調查費用。

- 完 -